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今年财税体制改革重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14年重点工作。报告指出,要抓好财税体制改革这个重头戏。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着力把所有政府性收入纳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政府预算和决算都要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要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所有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打造阳光财政,让群众看明白、能监督。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要减少三分之一,今后还要进一步减少。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把“营改增”试点扩大到铁路运输、邮政服务、电信等行业,清费立税,推动消费税、资源税改革,做好房地产税、环境保护税立法相关工作。进一步扩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减轻企业负担。抓紧研究调整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把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推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SHUZI

数字

► 24 923 亿元

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1~2月累计,全国财政收入24 92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 496亿元,增长11.1%;其中:中央财政收入11 771亿元,同比增长9.2%,去年同期进口环节税收大幅下降,中央财政收入基数较低(去年同期收入同比仅增长1.6%),扣除特殊因素,中央财政收入增长约6%;地方财政收入(本级)13 152亿元,同比增长12.9%,扣除与房地产交易直接相关的房地产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的增收后,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约9%。1~2月累计,全国财政支出17 067亿元,同比增加962亿元,增长6%。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2 649亿元,同比增长4.8%;地方财政支出14 418亿元,同比增长6.2%。

► 50.2%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

经理指数(PMI)为50.2%,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仍高于临界点,表明我国制造业继续保持扩张态势,但由于春节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0.7%,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继续位于临界点以上的扩张区间;中型企业PMI为49.4%,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下;小型企业PMI为48.9%,比上月回升1.8个百分点,仍位于临界点以下。2014年2月,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1升4降。

► 8.6%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8.6%(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2月份比上月增长0.61%。分三大门类看,1~2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制造业增长9.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0%。分经济类型看,1~2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集体企业增长3.9%,股份制企业增长9.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7.8%。分地区看,1~2月份,东部地区增加值同比增长7.8%,中部地区增长9.4%,西部地区增长10.3%。

► 6 445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初步统计,2014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为9 387亿元,比去年同期少1 318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6 445亿元,同比多增245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1 302亿元,同比多增153亿元;委托贷款增加799亿元,同比少增627亿元;信托贷款增加784亿元,同比少增1 041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1 411亿元,同比少减412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995亿元,同比少459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69亿元,同比多4亿元。2014年1~2月社会融资规模为3.54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780亿元。

DONGXIANG

动向

► 对外文化贸易获财税支持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意见》对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提出了一些政策措施，指出要加大财税支持。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文化服务出口、境外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开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文化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中央和地方有关文化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要加大对文化出口的支持力度。二是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三是在国务院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税前扣除政策。

► 财政部发文促地方更大力度公开预决算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自2014年3月4日起实施。《通知》对公开的主体做了要求，明确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都要公开预决算。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决算。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对于公开的内容，《通知》明确，一是政府预算公开。应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进展，公开内容包括同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同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同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等。二是部门预算公开。应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表全部公开，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根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展，公开内容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等。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算要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要妥善处理部门预算中的涉密信息。对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

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公开。同时，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三是“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各部门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应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四是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其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 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为加强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监管，防范资金运用风险，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交易对手资质，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防范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二是建立银行存款托管机制，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三是规范存单质押行为，明确以银行存款为自身质押融资的管理要求，禁止向他人提供质押融资、担保、委托贷款或为他人谋取利益；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银行存款业务的信息报告要求。《通知》还要求建立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监测。《通知》的发布实施，有利于保险业更加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风险管理挑战，有利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精神，引导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进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银监会深入总结金融租赁公司近几年发展实践经验，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分为6章，共计61条，重点对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一是将主要出资人制度调整为发起人制度，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符合条件的五类机构均可作为发起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取消了主要出资人出资占比50%以上的规定。同时考虑到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开展、风险管控以及专业化发展的需要，规定发起人中应该至少包括一家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制造企业或境外融资租赁公司，且其出

资占比不低于30%；二是扩大业务范围，放宽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拓宽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范围，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三是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基本业务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等升级业务；四是强化股东风险责任意识，要求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更好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五是丰富完善经营规则和审慎监管要求，强调融资租赁权属管理和价值评估，加强租赁物管理与未担保余值管理等，同时完善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集中度等方面的审慎监管要求；六是允许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设立子公司，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纵向深耕特定行业，提升专业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同时废止。

GUANDIAN 观点

▶ 尽快出台法律规范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全国人大代表赖小民建议，应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规范管理，尽快出台相关法律以规范市场。赖小民表示，对于互联网金融，国家应支持鼓励其发展。互联网金融改变了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交易结构，对传统金融有促进作用，迫使传统金融加大创新和业务转型。但同时，目前互联网金融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需要加强监管和规范，防止其成为一种新的金融风险源。对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工作，赖小民建议：首先，要明确监管主体，尽快把互联网金融纳入国家整个监管的范围。其次，尽快立法，用制度规范，包括条例、制度等。另外，要规范行业标准，明确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资质，包括技术行业标准等，加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内部管理。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意互联网金融企业本身的人才管理，监管部门也要有人才监管。此外，要加快出台保护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的相关规定。互联网金融无论在现在或未来都无法取代传统金融，但它是对传统金融的一种促进。当务之急是加强监管、规范管理，使其与传统金融相得益彰，共同发展。

▶ 企业营商环境亟待完善

全国政协委员李兰认为，我国企业家的发展动力不足，一方面是因为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了持续发展企业的难度，部分企业家的能力和素质跟不上，缺乏将企业做强、做大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是因为目前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为此，李兰建议：第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步伐，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同时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继续加强政府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实现建立“服务型政府”的目标。第二，健全和完善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在财政政策方面，应当减少对政府投资的依赖，要更多地利用一些不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并有利于调整结构、改善收入分配、促进人力资本积累及环境改善的财政支出手段和减税手段，例如用于改善小微企业经营环境的财政支出和减税措施，用于改善教育、公共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出等；在货币政策方面，不能再依靠信贷的过量投放，而应当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引导社会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同时要加强对地方融资平台过度扩张的监管。第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加快并深化金融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费改税”步伐，清理对企业的各种收费项目，借助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的指导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尽快构建多层次的金融体系，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急需规范三方面

全国人大代表涂建华认为，让小额贷款公司在阳光下规范运营、健康发展，需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革：一是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一方面给予小额贷款公司明确的法律定位，以摆脱目前以非金融机构性质从事金融业务的尴尬处境；另一方面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健全监管法规，引导小贷行业整体规范经营并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二是适度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与融资比例，帮助其抵御可能出现的市场危机。三是政府应出台有关激励政策，给经营相对规范、坚持扶持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更多优惠，一方面加快其发展进程，另一方面也在行业中树立正面标杆，激励更多小额贷款公司放眼长远，主动自我改进，从而实现行业整体良性可持续发展。■